

贵州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绿色低碳、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仅对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化工园区的化工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界定，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许可证办理等行政许可应从其相关规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安全为本。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贵州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严格安全准入，强化安全管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条 绿色低碳。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河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要求，严格环境准入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资源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第五条 集约集聚。统筹化工生产建设项目进区入园，推动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科学发展，积极引导化工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第三章 需入园化工生产建设项目

第六条 依法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项目。
- （二）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
- （三）固废、废气、废液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含下游深加工）。
- （四）国家、省级有明文规定的除外（如：制氢加氢一体站）。

第七条 依法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建、改建、扩建化工行业生产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

- （一）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行业生产建设项目。
- （二）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行业生产建设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化工行业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化工行业中，建设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者满足物质生产需要的建设项目。

（二）化工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化工行业生产建设项目和依法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三）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项目，是指仅为满足主体行业生产装置的功能完整性或工艺连续性需求，与其形成物料供应或工艺集成关系，且需要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危险化学品项目，物料主要通过管道、皮带等物理联接方式输送，运输活动仅限于主体装置所在园区四至边界内。

（四）下游深加工，是指对原材料进行深加工和改性处理，并将原材料转化为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产品的过程。

（五）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是指按照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对化工园区进行评分，70-85分（不含85分）为一般安全风险等级（C级），85分及以上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

第九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以下行业属于化工行业。

（一）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仅限于：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二）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仅限于：261 基础

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三）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仅限于：291 橡胶制品业。

第十条 国家在黔重大布局（含国防科技工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相关部门会商会审后实施。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省政府另有规定或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贵州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图

